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办公设备

项目编号：XJB TBJ[2024]1510号-002-006-001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7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1
四、投标保证金.....	2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六、开标.....	25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6
八、履约保证金.....	31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十、签订、审核合同.....	31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15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封面.....	163
一、资格审查材料.....	16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65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80
二、报价文件.....	181
（一）开标一览表.....	182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183
三、商务技术文件.....	188
（一）投标函.....	18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92
（三）投标保证金.....	194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195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96
（六）售后服务.....	200
（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201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23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 TBJ[2024]1510 号-002-006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70.6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办公设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33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电教设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137.6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标项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 《关于梳理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兵财库[2022]19 号文；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备注：标项一，标项二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中小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4日至2024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医路165号汇文大厦A座6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

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

地 址：五家渠市共青团农场

项目联系人：李林弘

项目联系方式： 177997285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医路 165 号汇文大厦 A 座 6 楼

项目联系人： 何晏

项目联系方式： 1811915852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办公设备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 地址：五家渠市共青团农场 联系人：李林弘 联系方式：1779972855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医路165号汇文大厦A座6楼 联系人：何晏 联系电话：18119158521
4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 《关于梳理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兵财库[2022]19号文；</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p>

		<p>41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中小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p> <p>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5.其他要求：(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的；(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p>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43 1406 592 1464">封面</td> <td data-bbox="592 1406 1439 1464">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464 592 1760">资格审查材料</td> <td data-bbox="592 1464 1439 1760">           投标人基本情况(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的条件情形)；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760 592 1901">报价文件</td> <td data-bbox="592 1760 1439 190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td> </tr> </table>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的条件情形)；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的条件情形)；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b>商务</b> <b>技术</b> <b>文件</b>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售后服务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项目属性和品目类别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的分类划分），详见采购需求。	
10	踏勘现场	/	
11	答疑接受时间	<p>参与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参与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p> <p>②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内容的质疑内容。供应商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七）提供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③联系部门：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18119158521</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解密时长：20 分钟。</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p>

		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u>兵团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u>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采购专家评委 5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投标保证金	<p>1. 供应商应当递交投标保证金：执行兵财库（2023）29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p> <p>2.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供应商）的企业账户（个体供应商除外）汇出，并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账户名：/</p> <p>账 号：/</p> <p>开户行：/</p> <p>行号：/</p> <p>供应商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标项名称，保证金的递交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影响到账时间延迟的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转账后可致电查询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还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票据递交应考虑票据转存到账时间风险，保证金事项咨询联系人：何工；联系电话：18119158521</p> <p>3. 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服务平台”</p>



		<p>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p>
--	--	--

		<p>同小微企业。</p> <p>(二) 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 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提供格式内容）</p>
2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分值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p>

		<p>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p> <p>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2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额：具体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p>
24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采购代理服务费</u></p> <p>交纳金额：：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2015]299号文作为<u>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u></p> <p>收款单位：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512010100101126711</p>
25	场地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交纳。</p>
26	公证费	/
27	付款途径	银行转账
28	付款方式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经采购人检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合同价格已包括含装修费、人工费、规费、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装卸费和保险等各种应有费用，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由付款当时实际情况确定），中标人未提供发票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属于招标人违约。</p>
29	交付日期	<p>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中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货款，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p>

30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五家渠市共青团农场）
31	质保期	3年
32	争议的解决	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4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样品清单”。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送样时间（逾期不予接受）：/ 4、样品送达地点：/ 5、供应商开评标现场提供的样品需封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样品不予退还，用于验收对比。如开评标现场出现样品损坏遗失等情况，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损坏、遗失等责任。
35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_____/_____ 2、陈述人员：_____/_____ 3、陈述时限：___/___分钟。 4、陈述形式：_____/_____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  3  </u>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

		<p>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陆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ccqp-bingtuan.gov.cn/">https://ccqp-bingtuan.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p>
	<p><b>注意事项</b></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二份。</p>
<p>注意 事项</p>		<p>注：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不参加投标须提供书面加盖公章弃标函至招标代理机构，如特殊原因不能递交也可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1727107921@qq.com</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澄清（更正）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10.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与修改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以公告的形式公开发布（包括更正公告、澄清（修改）公告及中止（暂停）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回函。

10.3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公

告即视同为相关投标人已获取此公告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此部分信息，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1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即刻发生效力。此公告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更正、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对应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关注上述公告文件。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5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5 项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8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

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 开标**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6.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和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的，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兵团政采云平台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兵团政采云平台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三、其他**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39.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一）财务状况：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技术参数

序号	类型	参数	预算价格	数量	价格	品目分类
1	★台式机	1. CPU: $\geq$ Intel Core i5-12400 (6核 12线程 2.5 GHz- 4.4 GHz) 2. 主板: $\geq$ Intel B660 芯片组 3. 内存容量: $\geq$ 16GB DDR4 3200MHz 4. 硬盘: $\geq$ 512GB M.2 NVMe 固态硬盘 5. 显卡: Intel® UHD Graphics 730 集成显卡 6. 电源: $\geq$ 300W 电源 7. 操作系统: Windows 11 家庭中文版 64 位 8. 前置接口: USB 3.2x 4, USB-C x 1 支持 9V2A 快充, 3.5mm 耳机、麦克风二合一 x 1 9. 后置接口: USB 3.2x 2, USB 2.0x 4, RJ45 接口 x 1, 10M/100M/1000M 自适应, 串口 x1, Audio Jack 接口 (麦克风 x 1, 音频输出 x 1, 音频输入 x 1), DP 1.4x2, HDMI 1.4bx2 10. 机箱体积 $\leq$ 16.6L 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约 315.5mm $\times$ 320mm $\times$ 165mm 11. 显示器: $\geq$ 23.8 英寸液晶。 12. 服务: 3 年保修+3 年上门。与笔记本为同一品牌。	5000	32	160000	A02010105

2	★笔记本	<p>1. CPU: <math>\geq</math> (i7 16G+512G) 100% sRGB 色域 带背光 i7-1260P (12 核/基频 2.1GHz, 最高频率 4.7GHz/16 线程)</p> <p>2. 内存容量: <math>\geq</math>16GB DDR4 3200MHz 板载内存 (最大支持容量 48GB)</p> <p>3. 硬盘: <math>\geq</math>512GB M.2 2280 NVMe PCIe(双槽, 支持扩展一块 M.2 2242, 单插槽最高可扩展至 2TB)</p> <p>4. 显卡: 英特尔® 锐炬® Xe 集成显卡</p> <p>5. 操作系统: Windows 11 64 位 家庭中文版</p> <p>6. 屏幕: <math>\geq</math>14 英寸 IPS FHD, 16:9 屏幕比例, 屏占比 83%, 分辨率 1920×1080, 对比度 1000: 1 (典型值), 刷新率 60Hz</p> <p>7. 摄像头: 720P 高清天侧隐私摄像头, 支持物理屏蔽</p> <p>8. 接口: 全功能 USB-C 接口×1, USB3.2 接口×2, USB2.0 接口×1/支持 DisplayPort(最大分辨率 4K@60HZ 像素)/HDMI×1, 3.5mm 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接口×1, 安全锁孔×1, SO-DIMM 插槽×1, RJ45×1</p> <p>9. 指纹识别: 指纹电源二合一电源键</p> <p>10. Intel® Wi-Fi 6 AX201, 支持 IEEE 802.11a/b/g/n/ac/ax, 160MHz, 2.4GHz 和 5GHz, 2x2 MIMO, 蓝牙: <math>\geq</math>蓝牙 5.2</p> <p>11. 3 年质保 (含电池) +3 年上门服务。与台式机为同一品牌。</p>	7000	8	56000	A020 1010 8
---	------	---	------	---	-------	-------------------

3	★A4 多功能一体机	<p>1. A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双面打印、彩色扫描。</p> <p>单面打印/复印速度≥28 页/分钟, 双面打印速度≥16 页/分钟。分辨率≥1200x1200dpi, 首页打印时间≤8 秒, 预热时间≤30 秒, 首页复印时间≤15 秒, 分表率: 600x600dpi, 复印分数: 1-99 页, 支持 2 合 1 横向, 2 合 1 纵向, ID 卡复印, 缩放: 25-400%, 以 1%为单位调整。扫描方式: CIS 接触式图像传感器, 分辨率 1200x1200dpi, 扫描色深可达 32 位色深, 支持 JPG, PNG, BMP, PDF, TIFF, 支持扫描预览, PC 端支持 WIA。连接方式: 高速 USB2.0。支持的操作系统: Windows XP (SP3), Windows Vista, Windows 7/8/10/11, Windows Server 2003 (SP2)/2003R2 (SP2)/2008 (SP1)/2008R2 (SP1)/2012/2016。CPU: 360MHz, 内存≥128MB, 2 行中文液晶显示屏, 月负荷量≥10000 页, 纸盒容量: 150 页, 支持纸张厚度 60-100g, 手送进纸盒: 1 页, 支持纸张厚度: 60-165g。出纸盒: 100 页。纸盒纸张尺寸: A4, A5, B5 (ISO), B6 (ISO). B6 (JIS), 16K (184*260mm), 16K (195*270mm), 16K (197*273mm), 32K, Executive, Folio, Legal, Letter, 自定义纸张尺寸: 125*176mm-216*356mm; 手送进纸器: A4, A5, B5 (ISO), B6 (ISO). B6 (JIS), 16K (184*260mm), 16K (195*270mm), 16K (197*273mm), 32K, Executive, Folio, Legal, Letter, NO. 10 信封, C5 信封, C6 信封, C6/C5 信封, DL 信封, Monarch 信封, 增值税发票专用信封, 自定义纸张尺寸: 125*176mm-216*356mm; 自动双面打印尺寸: A4, Letter, Legal, Folio。功耗: 946W (最大), 工作时平均 550W, 休眠 2.3W。随机耗材: 3500 页 (覆盖率 5%), 后期耗材: T1 (3500 页), TIA (2000 页)。与复合机为同一品牌。</p>	2800	16	44800	A020 2040 0
4	A3 数码复合机	<p>黑白 A3 多功能复合机;</p> <p>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 打印≥22 张/分钟; 内存≥512MB; 首页输出时间≤7.4 秒; 预热时间 4.3 秒 (睡眠模式); 260 页纸盒+110 页手送纸盘; 最大月负荷≥8 万印; 5 行 LCD 触摸显示屏+按键; 支持无线打印; 支持 U 盘打印; 标配网卡; 支持彩色扫描; 一键 ID 复印功能; 支持双面打印、双面复印。与 A4 一体机为同一品牌。</p>	7500	4	30000	A020 2100 0
5	碎纸机	<p>入口宽度: 220MM (单入口), 碎纸效果: 2*10MM, 碎纸量: 1-8 张, 碎纸速度: 3 米/分, 碎纸桶容量: 18 升, 功率: 160W, 机器尺寸约为 345*235*540MM, 外箱尺寸约为 420*330*635MM, 净重毛重约为 9/11 (KG), 可碎范围: 纸、信用卡、光盘</p> <p>产品特点: 1、黑色外观, 电源开关一目了然 2、静音设计, 无忧办公 3、自动启动, 拉门断电, 过热保护 4、</p>	1000	8	8000	A020 2130 1

		万向脚轮，机器移动自如				
6	照相机	<p>1. APS-C 画幅（22.3*14.9mm）；</p> <p>2. 有效像素≥2420 万；</p> <p>3. 影像处理器≥DIGIC 7；</p> <p>4. 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3 英寸，104 万像素液晶屏，触摸屏；</p> <p>5. 支持（最高约 6 张/秒），低速连拍：最高约 3 张/秒，1/4000s-30s，B 门，可充电锂电池（LP-E17（1 块））。</p> <p>6. 电池拍摄能力（基于 CIPA 测试标准，50%使用闪光灯）使用取景器拍摄：常温（23℃）时≥600 张，低温（0℃）时≥550 张；使用实时显示拍摄：常温（23℃）时≥270 张，低温（0℃）时≥230 张；短片拍摄时间：常温（23℃）时≥1 小时 55 分钟，低温（0℃）时≥1 小时 50 分钟</p> <p>产品重量</p> <p>7. 最高分辨率 6000×4000；图像分辨率 L（大）≥2400 万像素（6000×4000），M（中）≥1060 万像素（3984×2656），S1（小 1）≥590 万像素（2976×1984），S2（小 2）≥380 万像素（2400×1600）；</p> <p>8. 高清摄像：全高清（1080）及以上</p> <p>9. 对焦方式：单点自动对焦、区域自动对焦、大区域自动对焦和 45 点自动对焦等</p> <p>10. 感光度为 ISO 100-25600 以上；</p> <p>11. 含镜头，EV 镜，128G 存储卡，相机包</p>	5800	4	23200	A020 2050 0
7	高拍仪	照片扫描、文件扫描、高清投影等，不低于 1800 万像素，扫描速度≤1 秒/张，可多页连拍、兼容的操作系统：Windows XP(SP3), Windows Vista, Windows 7/8.1/10/11，最大幅面 A3	1000	8	8000	A020 2112 0

以上有标注“★”为核心产品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提供在合同履行期间（含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的免费日常维修服务的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拆除、搬运和二次组装等。
- 2、★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所供货物无异味、无变形、无开裂、无割伤、无松动等情况，须提供承诺书。
-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适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验收方案、质量保证、售后方案，中标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从服务、验收、质量、售后等方面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注:

- 1、以上如有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项目采用总价招标，单价结算方式采购。（项目结算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 3、图片式样及颜色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投标产品自行优化投标，成交后由采购人确定。
- 4、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规格、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规格、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
-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6、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的条件情形	投标人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要求。  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等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承诺书	是否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符合性检 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法人授权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		

		投标有效期、 交付日期、交 付地点、质保 期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点、质 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需 求条款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 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b>评分因素</b>	<b>评分点</b>	<b>评分标准</b>		
详细 评审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 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部分 (13分)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 立承担的已完成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1.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 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 供 应商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文件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环境标志产品 (3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存在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 购范围产品，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种货物清单内一 种货物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否则得 0 分。注：供应商须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本地化服务能 力(5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乌鲁木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 注：投标人在本地注册或成立服务点，提供本地注册营业执照或营业网		

			点租赁合同证明, 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提供中标后完善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企业证书 (5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电子智能化二级以上含二级,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技术部分 (57分)		质保期 (6分)	基于招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质保期延长 1 年加 3 分。
		供货、安装方案 (11分)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供货、安装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供货时间、货物包装、货物运输及交接程序、运输安全保障措施、配送服务人员及配送车辆配备, 安装进度计划满足工期需求, 供货工作和人员安排有序, 能够充分满足采购单位供货需求的, 得 11 分, 经专家评审供货服务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不能满足采购供货、安装要求的, 每有一处扣 2 分, 供货工作描述表达不清的, 每有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 0 分。
		验收方案 (10分)	供应商需结合本次项目特点提供验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计划验收时间、验收程序、验收标准。验收程序规范、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 得 10 分, 经专家评审存在验收服务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不能满足采购验收要求的, 每有一处扣 2 分, 验收工作描述表达不清的, 每有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1分)	供应商需结合本次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质量管理、产品工艺标准或质量目标。产品的生产、出厂检验均有严格的管控措施, 得 11 分, 经专家评审质量保证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不能满足采购质量要求的, 每有一处扣 2 分, 质量管理描述表达不清的, 每有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的, 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支持、保修退换、售后人员配备、服务车辆配备, 备品备件等。售后服务内容完善, 能够随时、及时处理售后问题, 得 10 分, 经专家评审售后服务存在内容缺项漏项或不能满足采购售后要求的, 每有一处扣 2 分, 售后服务描述表达不清的, 每有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 0 分。

		其他优惠条件 (6分)	基于价格优惠条件基础上,能给出其他实质性优质条件的。每有一项优惠条件给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以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函为评审依据,格式自拟)。
	合计		100分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在投标文件中未标明的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 对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或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

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补充协议：

1. 乙方延期交货、逾期通过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返工、重做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此造成交货延误的，乙方应依照本条第 1 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版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及关邻权利，第三方包括权利人及授权许可人。如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使得甲方合法免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

偿及应诉、应对成本（含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视为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退还侵权货物或服务的全部货款并支付相当于侵权货物价格 3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承诺）的，每违反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的违约金，累计违反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万元违约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方式索赔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追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公证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送达费等。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二、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六) 售后服务
  - (七)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八)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如有采购文件有特定资格要求，还应上传相关证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下列要求的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

附件：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报 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交付日期	_____
交付地点	_____
质保期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品牌、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7							
	合计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报价包含安装调试费、维护与技术支持费、培训费用、备品备件费、运输与保险费等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出。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

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1. 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全部满足，可填写“无”。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4)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如: 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 售后服务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或成立服务点		
服务信息：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投标人在本地注册或成立服务点，提供本地注册营业执照或营业网点租赁合同证明，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存在偏离（除实质性响应要求），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正偏离、负偏离均应填写，如完全响应一致，可填写“无”。

<4>供货、安装方案；

<5>验收方案；

<6>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1. 免费日常维修服务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无异味、无变形、无开裂、无割伤、无松动等情况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电教设备

项目编号：XJB TBJ[2024]1510 号-002-006-002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7
一、总则.....	17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1
四、投标保证金.....	2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六、开标.....	25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6
八、履约保证金.....	31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十、签订、审核合同.....	31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5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15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封面.....	163
一、资格审查材料.....	16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65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80
二、报价文件.....	181
（一）开标一览表.....	182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183
三、商务技术文件.....	188
（一）投标函.....	18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92
（三）投标保证金.....	194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195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96
（六）售后服务.....	200
（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201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23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 TBJ[2024]1510 号-002-006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70.6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办公设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33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电教设备）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137.6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标项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 《关于梳理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兵财库[2022]19 号文；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备注：标项一，标项二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中小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4日至2024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医路165号汇文大厦A座6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

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

地址：五家渠市共青团农场

项目联系人：李林弘

项目联系方式：177997285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医路 165 号汇文大厦 A 座 6 楼

项目联系人：何晏

项目联系方式：1811915852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电教设备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某单位 地址：五家渠市共青团农场 联系人：李林弘 联系方式：1779972855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医路165号汇文大厦A座6楼 联系人：何晏 联系电话：18119158521
4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关于梳理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兵财库[2022]19号文；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中小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p> <p>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5. 其他要求：（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的；（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p>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43 1301 592 1361">封面</td> <td data-bbox="592 1301 1439 1361">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361 592 1655">资格审查材料</td> <td data-bbox="592 1361 1439 1655">           投标人基本情况（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的条件情形）；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td> </tr> <tr> <td data-bbox="443 1655 592 1796">报价文件</td> <td data-bbox="592 1655 1439 1796">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td> </tr> </table>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的条件情形）；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的条件情形）；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p>商务 技术 文件</p>	<p>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售后服务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9	项目属性和品目类别	<p>（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的分类划分），详见采购需求。</p>	
10	踏勘现场	/	
11	答疑接受时间	<p>参与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参与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p> <p>②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内容的质疑内容。供应商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七）提供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③联系部门：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18119158521</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解密时长：20 分钟。</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p>

		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u>兵团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u>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采购专家评委 5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投标保证金	<p>1. 供应商应当递交投标保证金：执行兵财库（2023）29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p> <p>2.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供应商）的企业账户（个体供应商除外）汇出，并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账户名： /</p> <p>账 号： /</p> <p>开户行： /</p> <p>行号： /</p> <p>供应商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标项名称，保证金的递交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影响到账时间延迟的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转账后可致电查询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还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票据递交应考虑票据转存到账时间风险，保证金事项咨询联系人：何工；联系电话：18119158521</p> <p>3. 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服务平台”</p>

		<p>的“保险保函服务”模块申请购买。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供应商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 400-903-9583）</p>
19	<p><b>节能、环保要求</b></p>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标记★符号的产品。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非标记★符号的产品，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相关品目清单，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u>  详见评审办法  </u></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u>                  /                  </u></p>
20	<p><b>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b></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p>

		<p>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p>
--	--	---

		<p>同小微企业。</p> <p>(二) 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 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提供格式内容）</p>
21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3、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分值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p>

		<p>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p> <p>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2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额：具体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p>
24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采购代理服务费</u></p> <p>交纳金额：：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2015]299号文作为<u>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u></p> <p>收款单位：新疆文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512010100101126711</p>
25	场地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交纳。</p>
26	公证费	/
27	付款途径	银行转账
28	付款方式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30%，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经采购人检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合同价格已包括含装修费、人工费、规费、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装卸费和保险等各种应有费用，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由付款当时实际情况确定），中标人未提供发票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属于招标人违约。</p>
29	交付日期	<p>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中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货款，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p>

30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五家渠市共青团农场）
31	质保期	3年
32	争议的解决	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4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样品清单”。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送样时间（逾期不予接受）：/ 4、样品送达地点：/ 5、供应商开评标现场提供的样品需封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样品不予退还，用于验收对比。如开评标现场出现样品损坏遗失等情况，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损坏、遗失等责任。
35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_____/_____ 2、陈述人员：_____/_____ 3、陈述时限：___/___分钟。 4、陈述形式：_____/_____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  3  </u>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

		<p>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陆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ccqp-bingtuan.gov.cn/">https://ccqp-bingtuan.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p>
	<p><b>注意事项</b></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二份。</p>
<p>注意 事项</p>		<p>注：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不参加投标须提供书面加盖公章弃标函至招标代理机构，如特殊原因不能递交也可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1727107921@qq.com</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澄清（更正）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10.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与修改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以公告的形式公开发布（包括更正公告、澄清（修改）公告及中止（暂停）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回函。

10.3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公

告即视同为相关投标人已获取此公告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此部分信息，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1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即刻发生效力。此公告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更正、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对应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关注上述公告文件。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5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5 项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8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

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 **20. 开标**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6.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履约保证金**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和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的，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兵团政采云平台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兵团政采云平台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三、其他**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39.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一）财务状况：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技术参数

### 电教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服务器	个	<p>2U 机架式服务器 CPU:2 颗*Intel Xeon Gold 6142 主频 2.6GHz, 16 核/32 线程 最大支持 2 颗 CPU/内存 128GB(4x32G)最大内存插槽数量 12 个; 硬盘 4T SATA 企业级*3 块, 最大支持 8 块 35 或 25 寸硬盘 SR430 1G 支持 RAID 0, 1, 5, 10 ; 4x1G 网口 +2x10G 网口, 900W*2 电源, 导轨 ;</p> <p>含一套电教系统软件, ▲1、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基于嵌入式 Linux 设计开发, 能搭载电视教育直播流媒体平台系统运行, 流媒体点直播服务器核心软件 (包含视频点播服务、电视直播服务、监区信息、后台对应基础业务) (投标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2、设备支持电视教育管理平台系统分发控制管理功能, 包含服务器管理软件 (管理员管理、影片目录管理、影片管理、磁盘存储影片信息、监区信息管理、直播频道管理、主控服务器管理)</p> <p>3、系统结构: 采用 B/S+C/S 结构, 主控软件运行在 Linux 平台, 显示端软件都运行于 Andriod 平台下, 可集中管理各种不同类型显示终端;</p> <p>分级权限管理</p> <p>▲4、分级帐户管理为监所实现跨部门, 分职能分权限分模块管理后台, 监区管理民警实现多级帐户登陆和分级功能管控。</p> <p>5、远程开关控制器: 对电教控制器实现智能远程控制, 支持频道切换, 远程开关机操作。(投标时</p>	1	80000	80000	可实现与原系统兼容使用

		<p>提供后台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电视直播：采用实时传输方案，采用国际先进的流媒体协议，支持各种运营商信号源处理，实现监区内电视节目的直播，并可根据特定需求，实现电视节目的筛选与排序功能，要求所有终端内容播放统一直播频道的时候，实现画面同步功能。</p> <p>7、教学点播：为服刑人员提供视频教学和以及适当的娱乐，包括学习强国、道德法制、文化建设、出入监教育、技术培训、纪录片、影视点播、入监教育、个性教育、去极端教育、思想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心理矫正、专项教育、出监教育、政治教育等分类，其分类可以通过系统后台管理来自主配置增加/删除/编辑，实现点播教学内容收看；</p> <p>▲8、系统录播：系统支持在对选择时间段的直播节目进</p> <p>9、自办节目频道：可管理监所自办台信号、直播演播系统信号，通过系统实现自办电视节目的播放。</p> <p>10、强制插播：可定时强制插播1个或多个节目。可以提前设定时间/固定时间，系统到点自动执行强制插播，遥控器在该时段不可控制电视，也可不发放遥控器直接在后台远程管控所有终端播放节目。</p> <p>11、消息通知：通过后台登录管理系统，可向权限范围内终端发送滚动文字信息，信息内容可以编辑，发布时间可以设置，可以根据终端分组发送，也可以单个终端发送。</p> <p>▲12、网页播放功能：系统后台支持网页播放功能，即支持将网页播放内容通过系统发布到各播放终端上；</p> <p>13、可扩展模块：根据监所内政需求提供其他扩展发布展示模块，可通过终端进行统一发布。</p> <p>14、如：教改科公示、狱政公示、刑罚执行公示、生活卫生公示、劳动改造公示等信息；或文化长廊、监所特色、新闻模块，部门机构，职能展示，监所时事，历史丰功伟绩，监区关押人员的文化生活、监所外社会中的新闻动态等。</p> <p>▲15、教学课程计划：管理人员可以分区或者统一管理，定制播放计划允许管理员在后台预先设置播放的时间计划和计划内的播放内容，并可分终端进行设置，根据监所教育分类施教的需求，根据关押人员犯罪属性，制定适合此类罪犯的教学课程表，并能够快速按天、按周、按月制定教学计划，并可以随时根据教学效果，在播放过程中便捷调整课时安排和课程安排，包括节目断点播放，节目单时间自动无缝衔接，无需手动输入计时等，达到实现差异化教学目的。(投标时提供截图并加盖投</p>				
--	--	---	--	--	--	--

			<p>标人公章)</p> <p>16、灵活模块化管理：根据监狱方的实际业务需求，系统采用开放式功能版块设计，可以给不同的监狱提供个性化的定制，灵活设定版块位置，方便快捷；不同监区的服刑人员、不同类型的服刑人员，甚至不同部门的狱警，看到的功能版块可以实现统一规划和管理；不同场所的终端，可以限制不同的可见版块，可对终端进行分组管理，各个终端组可分配不同的功能模块。</p> <p>17、终端日志：日志内容查询各个终端开机、关机时间查询（管理人员可以查看到每个房间、在什么时间、观看哪些视频节目，对服刑人员的电视终端，做到全局的掌控。管理员可以查看终端的播放日志，方便监控终端状态。）此外，可对管理人员的操作进行查询追溯，管理人员上传的资源及相应管理操作提供后台可视化数据查询。</p> <p>▲18、后台监测：支持服务器 CPU、内存、网络运行数据自动监测；支持终端信息统计功能，支持监所在线终端，故障数统计功能，同时支持时钟同步功能。（投标时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9、服务器及系统均免费终身运营维护</p>				
2	核心交换机	个	<p>1、交换容量≥38.4Tbps/168Tbps，包转发率≥7200Mpps/36000Mpps 双引擎 双电源，</p> <p>2、48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EA1,SFP)含现场调试部署符合电教系统使用</p> <p>3、≥8 个光模块，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p> <p>4、≥10 个电模块，电模块-SFP-GE-电接口模块(100m,RJ45)；</p> <p>5、与楼层交换机品牌相同。</p>	1	75000	75000	可实现与原设备兼容使用
3	楼层交换机	个	<p>1、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p> <p>2、4 个千兆 SFP,交流供电</p> <p>3、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51/126Mpps；</p> <p>4、与核心交换机品牌相同。</p>	18	3500	63000	可实现与原设备兼容使用

4	业务电脑	台	1、CPU: i5 10400; 内存: ≥8GB; 硬盘: ≥128GB SATA SSD +1TB SATA HDD 2、显示器: 23.8 英寸; 3、显卡: R7 430, ≥2G 独显 4、操作系统: Windows 10 IoT 版 (含授权);	4	5000	20000	
5	★机顶盒	个	主控 4核 2GHz 内存 1G 闪存 8G 2.操作系统 Android 3.视频格式支持 Avi/Rm/Rmvp/Ts/Vob/Mkv/Mov/ISO/wmv/asf/flv/dat/mpg/mpeg 4.音频格式支持 MP3/WMA/AAC/WAV/OGG/AC3/DDP/TrueHD/DTS/DTS/HD/FLAC/APE 5.图片格式支持 JPEG/BMP/GIF/PNG/TIFF 6.USB HOST 端口 2 x USB 2.0, 支持 U DISK 和 USB HDD 7.视频输出 2K 8.有线网络 10/100M, 标准 RJ-45 9.USB HOST 端口 (A type) 2 个 10.有线网络端口 (RJ45) 1 个 11.HDMI 端口 (2.0) 1 个 12.内置电教系统终端授权 license 13.含安装调试、材料等服务	350	800	280000	可实现与原系统兼容使用
6	★电子教学设备	套	2 台超轻笔记本电脑, 每台显存: 4GB, i7-1255   16G   1T 固态 MX550-2G 独显 15.6 英寸屏, 10 核心酷睿 i7, 调校扬声器、杜比音效, USB*2, 电脑包, 头戴式耳机 (原装正版)	7000	14000	300000	原装正版
			50 台平板电脑, 10.4 英寸平板电脑, 3.5mm 音频圆孔接口, 8 核 2K IPS 屏, 8G 运行内存+256G (正品原厂), 含折叠皮套, 平板背部采用 YAG 激光金属文字标记, 每台配漫步者 HECATE 标准版 3.5mm 头戴式耳机黑色 (1.指定系统自带软件 2.卸载系统自带具备传输等功能的软件: 如蓝牙、广播 QQ 等), 配 2 个平板电脑充电柜 (46 位或以上, 带自动保护功能, 可同时充电)	65800	65800		原装正版与原设备兼容使用

		2套领夹麦克风，无线领夹麦克风一拖二录音采访相机手机收音话筒，专业录音麦克风，内置电池，连接方式：2.4G, 5.8G；发射器*2, 接收器*1, 毛绒防风罩*3, 麦克风连接线*3, 麦克风数据线*1, 携带袋*1, 领夹带*2, 钢化膜*3, 手机支架*1, 转接线*1, 防丢项链*1, 支持监听, 支持直播录音采访视频 VLOG 相机手机收音, 用于专业场景使用	5500	5500		原装正版
		4套监听耳机，头戴式专业全封闭监听音乐 HIFI 耳机 黑色，耳机收纳包，多功能高解析监听，振膜类型：动圈，插头接口：6.3mm, 3.5mm，单边可换线设计（3根不同连接线），45mm 大径稀土磁铁驱动单元，11 段刻度调节，90° /180° 可做单边及反转，可折叠式收藏，单边左侧耳罩出线设计；3 米平直式长连接线*1, 保护袋*1, 1.2 米~3 米可伸缩卷线*1，用于专业场景使用（一线品牌）	1300	5200		原装正版
		4块电池，BP-u100 原装电池 4块【适配 sony fx6 摄影机】	3500	14000		原装正版
		3块电池，无人机智能飞行 原装电池*3【容量：5000mAh，电池类型 Lipo 4s，最长续航 46 分钟，适配原有无人机】	1300	3900		原装正版
		4块电池，NP-FZ100 原装电池*4【适配原有设备】	550	2200		原装正版
		2个三脚架，每套塔体脚架承重 25KG，碳纤维三脚架（4 节脚管节，收纳高度 64cm，工作高度 30-147cm，管径 34.2mm，壁厚 1.2mm，关键部位采用铝合金材质，含承重 10KG 液压云台、通用快装板 4 块），用于专业场景使用	1700	3400		原装正版
		1套手持云台，口袋云台相机（2 英寸旋转屏）4K120FPS 录制全能套装+256G 卡+迷你小背包+三脚架，用于专业场景使用	5500	5500		原装正版
		1套导播通话系统，一拖七腰包耳机无线一体式导播通话系统，含可拆卸锂电池*16, 包耳皮耳罩*8, 贴耳海绵*8, 充电座 8 座*2, 无线从耳机*2, 用于专业场景使用	1700 0	17000		原装正版
		1套手持稳定器，最新 OLED 触摸屏三轴防抖、蓝牙无感连接控制快门、搭载 Focus pro 电机、自动锁轴手持稳定器（RSA 接口*2、NATO 接口*2、供电转接接口*1）标准版+MIC2 原装麦+双肩包+无线电控双手持模组（兼容手持稳定器，尺寸：436.5mm*65.0mm*180.0mm），用于专业场景使用	7300	7300		原装正版

		4 个内存卡, CFA 卡-512G(三防卡, 支持 4K8K 图像写入, 读取速度 800MB/S 以上, 写入速度 700MB/S) 4 张, 用于专业场景使用	1100	4400		原装正版
		4 套无线图传, 每套双频跳频混合技术 (2.4GHz&5GHz 双频传输+自动跳频), 支持一拖四, 400 米 60 毫秒稳定传输, 4K 解码芯片, HDMI、SDI 双接口, 双供电无线图传*3 (带数码双槽充电器, F970 电池*10, 标准 HDMI 线*6, mini-HDMI 线*6, micro-HDMI 线*6), 用于专业场景使用	3600	14400		原装正版
		1 个双系统独立控湿、隔层可调节高度冷轧钢板、钢化玻璃门、数字显示 RH25%--70%静心工作 600L 防潮柜, 用于专业场景使用	2400	2400		原装正版
		1 套磁盘阵列 (100T), 1、机架式八盘位主机柜, 最大可扩充为 12 盘位, AMD Ryzen V1500B 处理器 64bit 四核心 2.2GHz; 系统内存 4GB DDR4 ECC 最大 32GB; 支持 3.5" SATA HDD; 2.5"SATA HDD; 2.5" SATA SSD。最大单盘支持 16TB,支持硬盘热插拔; 2、支持 RAID F1. SHR 0.1.5.6. Basic. JBOD. 3、支持 SSD 快取技术。端口: 本机配备 RJ45 1GbE* 4 个 (支持 Link Aggregation / 故障移转); ; USB 3.0 2 个; eSATA2 个; PCIe 扩充 1 x Gen3 x8 slots (x8 link) 4、支持 10Gb 万兆电口网卡扩充电源供应器 / 变压器 250W; 可更换系统风扇; 选配备原厂滑动式导轨。支持外接无线网卡与网络唤醒功能; 5、支持 High Availability 管理器 (双机管理器) 最大本地账号数: 2048; 最大共享文件夹数: 512; 最大同步任务: 8; 最大同时 CIFS/AFP/FTP 联机数: 500。 6、文件共享/权限管理/同步文件 多种文件共享 协议。Windows: SMB/CIFS.FTP.WebDAV; MAC:SMB. FTP.AFP. WebDAV; Linux: SMB. FTP.NFS. WebDAV; LDAP 域管理, 便捷访问文件可通过本地网络 FTP; WebDAV; CloudStation Server; File Station 等软件通过本地 PC 网页. 移动设备端 (手机 IPAD 等) 随处访问文件; 及 13 种 ACL 权限管理设置配备 Active Backup For Business 备份软件 可以备份及还原 PC 物理服务器 文件服务器 虚拟机等的系统 应用程序及数据。 7、终身无需额外付费, Snapshot Replication 快照功能, 单一共享文件夹最大支持之快照数量 1024 个, 区块级的增量备份以及版本间去重复技术, 备份与还原数据 备份计算机数据; 备份 NAS 上的数据及 iSCSI LUN; NAS 之间同步数据; 备份 USB 设备及 SD 上数据, 异地容灾与同步多功能应用	5000 0	50000		原装正版 与原设备 兼容

		<p>服务器，WebStation 网页服务器；打印共享服务器；VPN 服务器、DHCP 服务器、LDAP Directory 服务器、邮件服务器等（5 免费）。混合云服务器 支持百度云、阿里云、Google Drive 以及 Dropbox 云端备份与同步。CMS 集中管理功能 统一管理多个主机。</p> <p>8、支持双机热备功能 确保丛集中的其中一台服务器故障时，丛集服务器之间能够完整、顺畅地转移服务。DSM 操作系统；基于 Linux 的操作系统。虚拟化认证 VMware .Windows Server(R2).Citrix Ready. OpenStak. ISCSI。安全与防毒认证 FTP 联机支持 SSL/TLS、自动封锁可疑 IP、防火墙设定、Rsync 网络备份加密、HTTPS 安全联机、防毒软件。</p> <p>9、内存：DDR4 ECC SODIMM: D4ES02-4G*2，硬盘：企业级硬盘 16T ST16000NM000J SATA III 6G 7200 转 *8 块</p>				
		<p>2 台非编电脑，每台 i9-14900KS，固态硬盘 4TB，8T sata 企业级硬盘，DDR5 内存条 32G*2，显卡型号：ROG 4090 猛禽，PA1c420 一体式水冷风扇，USB3.0 x3，主机 x1、主板 Z790 formula，4U 专用机箱，键盘，木质音箱，1000W 电源线 x1 等，准 4K 144HZ+高刷显示器副屏 可升降旋转，PA1c420 一体式水冷风扇，配置较高</p>	42500	85000		原装正版
7	★电 教黑 板	<p>套</p> <p>"硬件要求</p> <p>一、屏体及触控技术要求：</p> <p>1.屏体采用 A 规屏，显示尺寸≥86 英寸，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178°</p> <p>2.采用厚度≤3.2mm AG 防眩钢化玻璃，玻璃硬度≥莫氏 7 级，可达到石英抗划等级，屏体表面强度≥100MPa；</p> <p>3.触控响应时间≤4ms；扫描速度首点≤2ms，连续点≤2ms；定位精度≤0.1mm；最小识别直径≤2mm；触控书写延迟≤15ms；光标移动速度≥130 帧/秒，触摸高度≤1mm</p> <p>4.交互黑板整机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交互黑板长度≥4300mm，高度≥1200mm，厚度≤80mm，主屏背部采用高强度镀锌钢板材质，整块厚度≥1mm；（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5.色彩覆盖率不低于 110%，在 Windows 系统 4K 分辨率下，屏幕刷新率可达 60Hz 画面无闪烁；屏幕最高灰阶≥256</p> <p>6.采用红外全贴合触控技术，钢化玻璃和液晶显示层无间隙密贴合，无水雾/水汽，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178 度可见屏体图像；笔尖与液晶屏距离为 0mm，光影偏差为 0mm。</p> <p>7.触控分辨率 32768*32768，在 Windows 与 Android 下均支持 40 点同时触控；</p>	8	23000	184000	原装正版

		<p>二、安全性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物理减滤蓝光设计，无需其他操作即可实现防蓝光，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有害蓝光波长 415~455nm &lt; 30%；</li> <li>2.通过 DC 调光技术、直流信号控制背光亮度，实现稳定光源无频闪，摄像设备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li> <li>3.嵌入式系统下可一键进行硬件系统检测（支持无 PC 状况下使用），检测类型包括设备类型、设备序列号、屏体信息、屏体温度、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存储空间、固件版本信息、厂家信息、内置电脑序列号、系统盘信息、系统 CPU 使用率、系统内存使用率、显卡驱动等信息；当检测出有问题时，可扫描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行报修；</li> <li>4.内置电脑采用下插拔结构，无需拆卸显示屏及两侧书写板即可完成插拔操作；</li> </ol> <p>三、教学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整机前置接口：≥1 路 HDMI IN 接口（非转接），≥2 路 USB3.0 接口，≥1 路 USB Type-C 接口（Type-C 接口具备音频、视频、数据、触控、充电等功能，外接电脑可调用交互设备、麦克风、音响、摄像头等使用权限）；</li> <li>2.整机后置接口 RJ45≥1 路，音频输入≥1 路，RS232≥1 路，VGA 输入接口≥1 路；</li> <li>3.无需打开背板，前置接口面板、前置按键面板、屏体主板、屏体电源板、扬声器分别可以单独前拆；</li> <li>4.需具有前掀式维护功能，整体向上掀起角度不小于 30°；</li> <li>5.智能交互黑板前置中文物理按键≥7 个，通过前置物理按键实现录课、触控开关、音量调节、关闭窗口、恢复出厂设置、截屏、多任务、悬浮菜单自定义等功能；</li> <li>6.智能交互黑板采用不低于 12 核国产化驱动芯片，Android 系统版本不低于 14.0，内存≥4GB，存储≥32GB</li> <li>7.采用 2.2 声道音箱，峰值功率 &gt; 70W，谐振频率低于 300Hz；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1 米处声压级≥90dB，10 米处声压级≥80dB；</li> <li>8.内置一体化超高清 5K 摄像头，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1900W，可输出最大分辨 5104*3864 的图片与视频，支持搭配 AI 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li> <li>9.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li> <li>10.可接入无线麦克风，通过黑板内置音箱扩声，通电不开机状态下也能使用无线麦克风通过本机音箱扩声；</li> <li>11.智能交互黑板内置蓝牙 Bluetooth 5.4 模块，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工作距离可达到 12 米</li> <li>12.智能交互黑板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且支持自定义设置热点名称和密码，在双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30 个</li> </ol>				
--	--	--	--	--	--	--

		<p>四、应用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通电不开机状态下，1 秒即可完成开机进入嵌入式系统</li> <li>2.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在同一界面下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 Windows 和 Android 的设置，如声音、亮度、网络等；</li> <li>3.支持快捷键单侧显示与双侧同时显示模式，可设置快捷键自动隐藏时间与自定义按键功能</li> <li>4.具有悬浮菜单，两指可快速调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可进行自定义分组，可添加白板等不少于 30 个应用；</li> <li>5.支持 Android、IOS、Windows 系统的投屏画面，可支持不少于 6 个终端设备同时投屏，并自动分屏排布，可将任意一路画面全屏播放，并支持所投视频音频同时播放；支持多手机同时连接交互显示设备，可设置指定设备为主控设备；</li> <li>6.通过手势操作在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多任务处理窗口，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li> <li>7.为节约用电，整机具备自动待机功能，在无操作或无信号输入时，自动进入待机节能状态，时间间隔可自定义；</li> <li>8.为满足教学过程中多场景应用需求，智慧黑板可通过多指长按屏幕部分达到息屏及屏幕唤醒功能，可根据实际教学应用开启或关闭此功能；</li> <li>9.支持多种方式进行屏幕下移，屏幕下移后仍可进行触控、书写等操作；</li> <li>10.通过多指滑动屏幕，可快速实现 Windows 与教学系统界面的切换</li> </ol> <p>五、侧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磁性材质教具吸附</li> <li>2.板面光泽度需符合 GB28231-2011 标准，不高于 8 光泽度以免产生眩光</li> <li>3.板面粗糙度需符合 GB28231-2011 标准，位于 1.6um-2.0um 之间</li> <li>4.板面符合 GB/T9286-2021 标准，支持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脱漆面积不明显大于 5%达到 0 级标准</li> <li>5.板面抗冲击性需符合 GB/T 1732-2020 标准，漆膜耐冲击无裂纹现象。</li> </ol> <p><b>内置 OPS</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 80pin Intel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li> <li>2.CPU 采用 Intel 第 12 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 I5 处理器；</li> <li>3.内存：≥8G DDR4；</li> <li>4.硬盘：≥256G SSD 固态硬盘；</li> </ol> <p>接口：非外扩展具备 5 个 USB 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 等；"</p>				
--	--	---	--	--	--	--

		<p><b>视频展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整机采用 <b>USB</b> 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托板边角采用圆弧倒角设计，无须气压杆支撑。</li> <li>2.外观材质：兼顾教学环境，保护师生安全，采用 <b>ABS</b> 材质。</li> <li>3.整机采用高清摄像头设计，不小于 <b>1600</b> 万像素定焦镜头，解析度到达 <b>1600TV</b> 线，使画面展示更加清晰。</li> <li>4.变焦：<b>12</b> 倍数字变焦。</li> <li>5.拍摄幅面：<b>A4</b> 及以上。</li> <li>6.图像色彩：<b>24</b> 位及以上。</li> <li>7.输出格式：图片 <b>JPG</b>，视频 <b>MP4</b>。</li> <li>8.整机具有安全锁。</li> <li>9.光源补偿：<b>LED</b> 五级光源补偿。</li> <li>10.整机内置高灵敏麦克风，满足教学录制需求。</li> </ol> <p>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根据教学语言环境可设置中、英文切换。</li> <li>12.展台软件启动后自动弹出手势操作提醒，并在一段时间后自动关闭。</li> <li>13.使用过程中可通过 <b>2</b> 指进行缩放，书写状态下 <b>2-5</b> 指可进行画面漫游，手背擦除等操作。</li> <li>14.支持对比联动功能，选择对比图片中的任意一张进行旋转、移动、放大其余图片也同时完成该操作。</li> <li>15.支持六张图片及以上同屏对比，每张图片独立批注，不可跨区域批注，并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操作。</li> <li>16.为增强文字显示对比度，具备 <b>AI</b> 拍照的功能，并可根椐的实际使用需求开启或关闭。</li> <li>17.可通过屏幕左下画面缩略图，在展示画面放大的情况下，快速移动到达画面任意位置，实现鸟瞰功能。</li> <li>18.支持 <b>5</b> 指长按屏幕实现漫游，手背擦除，两指捏合放大缩小等多种手势操作，方便使用。</li> </ol> <p>可对展台性能进行检测，包含但不限于硬件连线连接情况与摄像头占用情况。”</p>				
--	--	---	--	--	--	--

8	电 教 配 套 辅 助 教 学 设 备	1 台彩色激光打印机，支持 A3、A4 彩色打印，多功能数码一体机，双面自动输稿器，网络打印，端口支持 USB 以太网，长 697mm 宽 615mm 高 924mm，108.5kg，打印速度 35+页/分，纸张输入容量 500 页以上，国产一线品牌，支持自动双面扫描、双面复印功能，配 10 套原装专用彩色大容量油墨（硒鼓），10 英寸彩色触摸屏，选配装订器，选配纸盒，复印速度 A4 黑彩 36 页/分，扫描速度 A4 80 页/分（单面）160 页/分（单面）	50000	63000	原装正版
		2 台黑白激光 ADF 双面大印量一体机，打印速度 30/分，支持自动双面 A4 打印，长 415*360*352MM，10.8KG，支持双面复印、扫描，50 页连续复印，支持电脑免驱动安装，支持自动输稿器 50 页，支持远程微信打印，支持 A5 打印，带中文操作面板，开机打 6000 页，黑白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 600*600dpi，最大功率 550W，扫描功能；平板式，馈纸式，配 20 套原装专业硒鼓墨盒。	6000		
		2 支智能录音笔，95.4*23.3*11mm，53g，带背夹，全金属机身+2.5D 玻璃，2+1 麦克风阵列，电池 370mAh，充电 2H 持续录音 10H，屏幕 0.96 寸，收音方式：全向、指向，支持录音转写服务功能，32GB 机身存储，3 年期 10GB 云储存空间，时尚领夹式设计，拾音距离 5-10 米，转写准确率可达 98，智能算法降噪	1500		
		1 台移动式会议大屏，会议平板，100 英寸一体机，SE 大屏 4K 超高清触摸，双系统，智能翻页笔，支持无线、有线同屏，屏幕比例 16:9，色域标准 NTSC，色域值 95%，显示类型 LCD，防爆屏主动降噪 WI-FI 内置扬声器，不低于 4 核 CPU+8 核 GPU，1600W 高清摄像自适应会议环境亮度，智能云白板，4GB+32GB 内存，分屏功能，512 硬盘容量，带专用摄像头、麦克风、移动支架、5 米高清线，含安装调试	5500		

9	广播 服务 器	个	<p>1.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 RC 系统是广播系统数据交换、系统运行和功能操作的综合管理平台，支撑系统内广播终端的运行，广播终端基本参数配置，负责音频流点播服务、计划任务处理、终端管理和权限管理等功能，一线品牌，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 RC 终端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p> <p>2.支持至少有 1000 个单播任务或节目传输，支持全天无人值守工作，支持断电数据保护，支持自动发现已绑定终端，支持自定义心跳数据，支持上下线提醒、支持气泡弹窗提醒；支持节目定时离线播放任务，支持远程手动、智能控制终端电源。</p> <p>3.支持自定义终端名称、无限量分组、无限量定时任务、无限量定时分组，支持无限量音频采集播放、定时播放、一键呼叫与播放；支持多用户、任意级别的分控管理，支持不限量的监听终端，进行多任务实时监听，支持无限量环境监听功能，节目库支持无限量文件及无限量文件夹管理。</p> <p>4.支持附属终端管理功能，支持会议调度功能，支持任务重入智能识别功能；支持网络话筒接通呼叫转移功能，打铃方案能独立备份/恢复。</p> <p>5.支持的虚拟终端接入，支持便携移动客户端操作；PC 端主界面增加按树形结构显示终端状态的功能。支持支持手机 WIFI 点播，任意选择播放终端；支持播音室文本广播,语音选择、调节语速功能。</p> <p>6.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 RC 系统支持第三方平台嵌入式开发，提供标准的 MFC 动态链接库，实现与其他系统平台整合（例如楼宇访客系统、监控视频系统等）。</p> <p>7.支持任意单体、分组的呼叫、音乐播放、定时、打铃功能，支持远程无线遥控器，并支持智能组合按键，支持远程音量调节、播放、选曲功能；支持自定义终端分区快捷键操作，支持最多 5 种或以上任务音量。</p> <p>8.支持系统免登陆、注销的自启动功能，不影响定时打铃等功能运行，支持后台录音，支持远程存储，支持智能任务识别启动录音；支持数字音频智能识别，支持自动重编码，支持破损文件识别，专业播音室管理软件，支持临时任务保存与编辑再调用。</p> <p>11.支持任务管理、会话管理、硬件管理、用户管理、授权管理、媒体管理、网络自适应管理。</p> <p>12.支持全系列日志查询、过滤、检索、输出，终端启动、播放、管理、控制、上下线、定时、触发、消防、呼叫、对讲、求助、报警、遥控、拆除。</p> <p>13.要求操作界面操作简单、便捷，配操作清晰流畅电脑 1 套（含显示器、主机、键盘、耳机、鼠标等）</p>	1	59000	59000	原装正版，与原系统、设备兼容使用
---	---------------	---	--	---	-------	-------	------------------

10	远程 视讯 平台	套	<p>1、远程音视频管理采用视频云技术合成视频与音频，避免视频与音频脱节、延迟。</p> <p>2、实现实时的远程视频会见合成（视频的两端大小画面合成到一个视频画面）、帮教音视频录制。</p> <p>3、提供家属通过司法所/司法局预约，监狱审批全流程，可设置会见时段和会见时长，全程留痕，该产品与我单位现使用设备一致。</p> <p>4、以地图的形式展示定位终端的部署及实时使用情况。</p> <p>5、实现远程实时监控，即时监控双方会话界面。</p>	14	7500	105000	原装正版， 与我单位 原平台使 用兼容
11	★会 议电 视终 端	台	<p>1、采用嵌入式硬件一体化结构，内置 1080p 高清摄像头，部署便捷。</p> <p>2、会议速率支持 128Kbps—8Mbps。</p> <p>3、协议标准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p> <p>4、支持 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MPEG4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p> <p>5、支持 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p> <p>6、支持 H.239 标准双流协议，该产品与我单位现使用设备、终端一致。</p> <p>7、有云台，支持本地遥控远端摄像头焦距和方向。</p> <p>8、内置高清 PTZ 摄像机，支持光学变焦，支持不小于 72° 水平广角视野，水平转动角度不小于 ±100°、垂直不小于 ±30°</p> <p>9、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解码，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p> <p>10、支持动态图像双流和 PC 图像双流两种功能，在保证主流视频 1080p30fps 前提下，第二路视频流不低于 1080p30fps。</p> <p>11、功能特性支持申请发言、申请主席等功能，主席终端可广播发言会场、视频选看、控制远端摄像机、邀请终端入会、强制终端退会、结束会议等功能。</p> <p>12、支持在终端控制软件对本地和远端会场图像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览。</p> <p>13、终端在空闲状态下，与外置的数字录像点播服务器配合，支持终端点播功能。</p> <p>14、具有基本的系统检测诊断功能，包括呼叫状态显示、网络信息统计、本端音视频自环测试、日志、远程升级维护等功能。</p> <p>15、自带电源开关键，可一键打开或关闭电源。</p> <p>16、网络适应性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12%丢包时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25%的丢包率情况下会议仍可进行。</p>	14	10500	147000	原装正版， 与我单位 原平台使 用兼容

以上有标注“★”为核心产品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提供在合同履行期间（含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的免费日常维修服务的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拆除、搬运和二次组装等。
- 2、★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所供货物无异味、无变形、无开裂、无割伤、无松动等情况，须提供承诺书。
-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适合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验收方案、质量保证、售后方案，中标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从服务、验收、质量、售后等方面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注：

- 1、以上如有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项目采用总价招标，单价结算方式采购。（项目结算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 3、图片式样及颜色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投标产品自行优化投标，成交后由采购人确定。
- 4、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规格、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规格、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
-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6、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的条件情形	投标人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要求。  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等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承诺书	是否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符合性检 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法人授权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			

		投标有效期、 交付日期、交 付地点、质保 期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点、质 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需 求条款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 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 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b>评分因素</b>		<b>评分点</b>	<b>评分标准</b>		
详细 评审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 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 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部分 (13分)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 立承担的已完成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1.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 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 供 应商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文件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环境标志产品 (3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存在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 购范围产品，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种货物清单内一 种货物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否则得 0 分。注：供应商须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本地化服务能 力(5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乌鲁木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 注：投标人在本地注册或成立服务点，提供本地注册营业执照或营业网		

			点租赁合同证明，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提供中标后完善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企业证书（5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电子智能化二级以上含二级，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技术部分 (57分)	质保期（6分）	基于招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质保期延长1年加3分。
		供货、安装方案（11分）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货物包装、货物运输及交接程序、运输安全保障措施、配送服务人员及配送车辆配备，安装进度计划满足工期需求，供货工作和人员安排有序，能够充分满足采购单位供货需求的，得11分，经专家评审供货服务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不能满足采购供货、安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2分，供货工作描述表达不清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验收方案（10分）	供应商需结合本次项目特点提供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计划验收时间、验收程序、验收标准。验收程序规范、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得10分，经专家评审存在验收服务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不能满足采购验收要求的，每有一处扣2分，验收工作描述表达不清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11分）	供应商需结合本次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管理、产品工艺标准或质量目标。产品的生产、出厂检验均有严格的管控措施，得11分，经专家评审质量保证内容存在缺项漏项或不能满足采购质量要求的，每有一处扣2分，质量管理描述表达不清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保修退换、售后人员配备、服务车辆配备，备品备件等。售后服务内容完善，能够随时、及时处理售后问题，得10分，经专家评审售后服务存在内容缺项漏项或不能满足采购售后要求的，每有一处扣2分，售后服务描述表达不清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其他优惠条件 (6分)	基于价格优惠条件基础上,能给出其他实质性优质条件的。每有一项优惠条件给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以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函为评审依据,格式自拟)。
	合计		100分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1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在投标文件中未标明的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 对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或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

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8.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9.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10.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1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7.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4.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补充协议：

1. 乙方延期交货、逾期通过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返工、重做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此造成交货延误的，乙方应依照本条第 1 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版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及关邻权利，第三方包括权利人及授权许可人。如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使得甲方合法免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

偿及应诉、应对成本（含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视为乙方违约，应当向甲方退还侵权货物或服务的全部货款并支付相当于侵权货物价格 3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承诺）的，每违反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的违约金，累计违反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万元违约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方式索赔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追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公证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送达费等。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二、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六) 售后服务
  - (七)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八)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如有采购文件有特定资格要求，还应上传相关证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下列要求的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

附件：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报 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交付日期	_____
交付地点	_____
质保期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品牌、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7							
	合计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报价包含安装调试费、维护与技术支持费、培训费用、备品备件费、运输与保险费等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出。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

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1. 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全部满足，可填写“无”。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4)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如: 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 售后服务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或成立服务点		
服务信息：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投标人在本地注册或成立服务点，提供本地注册营业执照或营业网点租赁合同证明，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存在偏离（除实质性响应要求），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正偏离、负偏离均应填写，如完全响应一致，可填写“无”。

<4>供货、安装方案；

<5>验收方案；

<6>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1. 免费日常维修服务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无异味、无变形、无开裂、无割伤、无松动等情况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资料。